



# 新版《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 为各类经营主体活动提供“硬核”护航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有利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企业发展底气。

新修订的《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1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由原来的七章65条修改为九章68条,新增要素环境、信用环境两个专章,与原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共同构成基本框架。

“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要从营商环境抓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桂旺表示,此次修订《条例》,是以改革创新思维推进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法治活动,有助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人人优化营商环境、尊崇亲商安商的良好社会氛围。

## 聚焦公平稳定市场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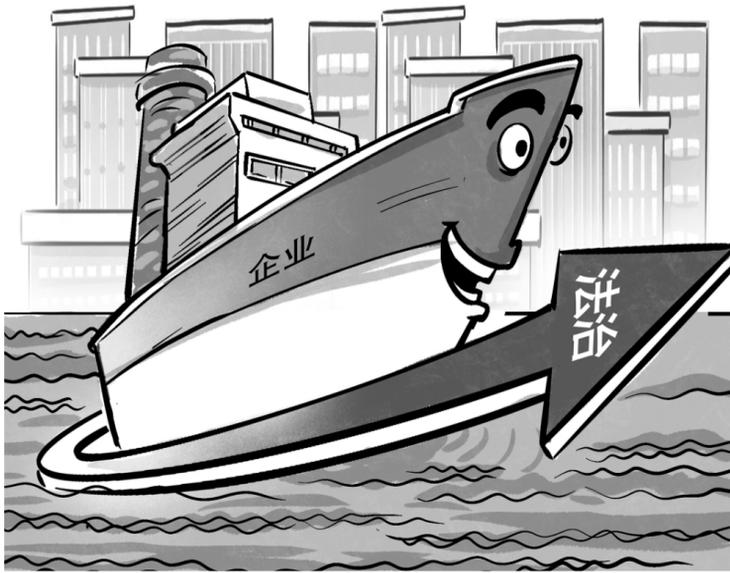
营商环境事关高质量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条例》明确优化营商环境要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建设为支撑,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围绕破解市场主体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条例》规定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体系,及时排查、清理或者废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同时,《条例》明确对涉企政策进行清理、整合,对不符合市场规律、不适应现实需要和发展趋势、不具备兑现条件、不明确兑现流程的涉企政策进行修改、废止,避免政策冲突、取消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发挥其法律服务、审计鉴证、招标投标、资产评估等服务作用。

推动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优化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内容 and 重大任务。《条例》明确要加强与京津冀和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深化商事制度协同改革,推进协同监管,强化政务服务合作,促进跨境贸易协同开放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共同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

“近年来,河北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作出一系列



制度安排和工作部署,全省营商环境明显改善,经营主体总量从2017年底的470万户增加到847万户。此次《条例》修订,从法律和制度层面为各类经营主体活动提供了更加“硬核”的护航,必将有力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段占东说。

## 创新方式提升服务质效

近年来,河北省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聚力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业务融合和技术应用相互促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为创新政府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围绕着力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条例》规定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办事指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好办易办。

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方面,《条例》要求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不得在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索要证明。公布惠企政策目录清单,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

在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方面,《条例》明确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主动靠前服务,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不得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经营。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等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推进不动产登记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广电、通信等过户、立户业务实现联动办理。

在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方面,《条例》规定推动纳税事项全省通办,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及其他电子票据等便利措施。创新集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模式,实行统一受理、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能。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优化通关流程,对进出口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提供“单一窗口”服务,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 优化要素确保融资顺畅

土地、数据、资金、人才等发展要素就是企业的阳光、空气、土壤、水分,只有发展要素齐全、充分,企业才会成长得快、发展得好。围绕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力,《条例》规定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

《条例》明确供应土地应当执行国家的土地政策,

优化对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的协同监管和服务,实行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开放,鼓励优先开放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数据库。

针对目前社会上比较关注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马桂旺介绍说,此次修订《条例》也就这一问题作了重点规范。提出要完善融资支持制度,降低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建立差异化的利率定价机制,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对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

同时,针对企业资金困难问题,《条例》还规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鼓励采取承诺制方式免于缴纳招标投标保证金,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在人才培养方面,《条例》要求创新完善人才培养使用、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为创新创业人才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医疗社保、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保障或者便利。

## 严格执法强化法治保障

法治化水平是评价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尺。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和重要保障,法治化贯穿企业开办、经营、破产、退出的全过程,涉及执法司法多个部门。为更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条例》规定在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涉企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

《条例》要求统筹监管执法资源,精简整合检查事项,推行联合抽查检查,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干扰。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企业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此外,着眼于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条例》明确经营主体应当增强法治意识,恪守契约精神,加强信用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经营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利影响并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举措,协调联动,狠抓学习宣传,细化配套措施,完善监督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条例》贯彻执行。”段占东说。

漫画/高岳



##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近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并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完善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治理大数据“杀熟”、加强预付式消费保障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规范。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

## 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依法享有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免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的,经营者应当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前如实告知消费者
- 消费者认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可以向经营者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或者提出建议

## 规制“大数据杀熟”“价格刺客”

- 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 加强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

-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 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

-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
-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
- 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 走进《烟火人家》，用法律武器守护每个“她”

##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张博

电视剧《烟火人家》以一个平凡家庭中的老中青三代女性为主角,展现了当代普通女性群体在家庭、婚姻、职场、情感等方面的种种现实难题,诠释了三代人之间的自救与和解。

人性的善与恶,生活的是与非,都抵挡不住她们用爱构筑自己的群岛。本期【追剧学法】,让我们跟随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的法官李昕一起,与剧中的几位普通女性共同解决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那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孟菀菁事业有成,其与丈夫陶大磊表面上恩爱幸福,实际上充满虚假和欺骗。陶大磊私下经常与女主播吴星约会、跳舞、送礼物,孟菀菁前去舞厅才发现陶大磊不仅出轨,还用她辛苦赚的钱多次给女主播直播间充值刷礼物,仅在网贷平台就欠了3万多元。丈夫出轨女主播,约会送礼物、直播间充值刷礼物,妻子能否要求返还财产?

关于丈夫在直播间充值打赏的行为定性,李昕表示,在网络平台充值并通过购买虚拟货币打赏主播,给主播刷礼物的行为属于文化娱乐网络消费行为,打赏者与平台之间形成网络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打赏者

与主播之间不属于赠与。也就是说,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打赏者,其充值打赏行为实质上是对主播提供的才艺表演等服务的“消费”而非赠与,且相关服务已实时履行不存在可逆性,在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下,打赏者不能要求返还财产。实践中,如欲追回直播打赏的钱,应当符合以下几种情形之一:

第一,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打赏行为均属无效;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不符的打赏行为,在未得到其家长或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打赏行为无效,经营者应当依法返回价款。

第二,夫妻一方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打赏金额巨大或基于婚外情感交往等严重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有权请求确认打赏行为无效。如果发生诉讼,法院会综合家庭经济状况、日常生活消费、打赏次数、打赏金额是否合理等因素综合判断打赏行为是否超出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处分权,同时会注意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第三,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打赏行为无效,比如平台或主播存在欺诈行为、传播淫秽色情内容等,以及打赏者使用违法犯罪所得的赃款进行打赏的,司法机关经查证属实,可以要求平台向打赏者返还或依法予以追缴。

**场景二:**孟明玮多年来一直对女儿李衣锦要求十分严格,总想控制和改变女儿,造成母女关系紧张。这

一次,孟明玮再次打着为女儿好的旗号,想让女儿回老家安稳生活,遂擅自找到女儿的公司领导替女儿辞职。李衣锦得知后十分生气,与妈妈大吵了一架。从法律角度来看,妈妈能替女儿辞职吗?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提出辞职,都是本人向用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但是在实践中,存在他人代写辞职报告或代为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的情形。他人代为辞职,实际上是一种代理行为,代理行为是否有效要看其是否有相应的代理权限。

民法典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如果事先没有取得委托授权,该代理行为并非一定无效,而是在劳动者追认前处于效力待定的状态,当劳动者事后追认的,则该代理行为有效;而当劳动者本人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作表示或者及时提出异议不予追认的,亲属代为辞职的行为无效。

也就是说,即使是父母,也没有权利在未取得女儿授权或事后追认的情况下代替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子女提出辞职。

**场景三:**李衣锦为了在公司站稳脚跟,主动跟进

小红薯项目并获得公司经理的赏识。其他同事见状心有不甘,便在公司传播李衣锦与经理之间有不正当男女关系,面对同事的诋毁,李衣锦应该怎样保护自己?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于诽谤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受害人可以向警方报案,要求警方对造谣者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属于人格权的范畴,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造谣是通过诽谤的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受害者除了报警外,还可以收集相关的证人证言、录音录像、书面证据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此外,当事人还可以通过刑事自诉的方式进行维权。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依法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张廷文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机关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要落实并实现这个基本价值追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需要熟练的办案技巧,更需要检察理念的更新和对法治精神的深刻理解与运用。

首先,要深植法的种子。这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检察官是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力量,不仅要熟谙法律条文、法学理论,更要把法律当做信仰,坚守法律、崇尚法律,要真正让法律在内心生根发芽,形成对法律理念、法律精神、法律要义,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

理解和把握。对法律的信仰,是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为人民司法的现实需要,也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仰,更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坚定不移的信念。

其次,要践行法的追求。这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键。要充分认清并正确把握司法办案的“三个效果”的统一,法律效果是基础,社会效果是关键,政治效果是统领。严格依法办案是对法律效果的要求,这是高质效办案的基础,要坚决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办案中要充分考量法律、人情、社会公序良俗等,案件办理的结果能够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同,这就是办案的社会效益,也是高质效办案的关键;办理的案件,既符合法律规定,法治精神,让案件当事人心服口

服,也能让社会普遍信服,进而形成并强化司法的公信力。在办理每一个案件时,时刻牢记并善于做到“三个效果”统一,需要践行法律追求的基本价值。社会秩序的稳定、公平正义的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等等都需要在执法司法者的履职中实现。

第三,要捍卫法的尊严。这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底线。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要不断在案件的审查、处理、管理中提高法律监督的能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通过高效的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进而维护法律权威,捍卫法律尊严。每一名检察官干警要做法律的忠实拥护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第四,要弘扬法的精神。这是高质效办好每一

一个案件的效果。每一个案件的办理过程,也是弘扬法的精神的过程,更是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过程。因此,要注重在办案中释法说理,加强法治宣传,既让社会矛盾实质性化解,又能提高案件当事人的法律认知,进而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文明水平。实践表明,定期发布检察工作情况,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对检察工作的需求,更是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让尊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